

评分细则

- 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中标人数量：1家；候选中标人数量：3家或3家以上。
-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 4、评审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报价最低价。
 - (2)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4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 ≤ 0 时，取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若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人须对报价情况作出详细解释并须得到评标专家委员会认可。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 8、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10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定位、功能、投资、工期、重难点的精准理解；全过程咨询总体思路、组织架构、服务边界划分复杂技术、交叉施工、变更签证、造价控制、工期保障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8-10 分：对项目定位、功能、投资、工期、重难点理解精准；全过程咨询思路清晰、架构完善、边界明确；复杂技术、变更、造价、工期等方案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7 分：对项目核心要素理解较准确；咨询思路、架构、边界较清晰；各类保障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分：对项目核心要素理解有偏差；咨询思路模糊、架构或边界有疏漏；保障方案笼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对项目核心要素理解偏差 / 缺失；咨询思路混乱、架构 / 边界不清；保障方案缺失 / 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2	项目管理体系与流程	10	（一）评审内容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管理手段；沟通协调、会议、报告、文档管理机制；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竣工各阶段工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 8-10 分：管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信息化手段先进；沟通、会议、报告、文档机制高效；各阶段工作方案详实顺畅，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7 分：管理制度较健全、流程较清晰、信息化手段较完善；沟通及文档机制较完整；各阶段方案可操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分：管理制度有疏漏、流程较模糊、信息化手段薄弱；沟通及文档机制简略；各阶段方案笼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管理制度缺失 / 不合理、流程混乱、无信息化手段；沟通及文档机制缺失；各阶段方案缺失 / 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实力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同类业绩	10	（一）评审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则按提供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总共 10 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含合同范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等原因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2	履约质效	10	（一）评审内容： 对本企业在本项目履约中存在的优势做出说明，包括公司资源调度、技术优势等。 （二）评审标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专家根据内容合理性评分。 7-10 分：优势符合实际、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对促进项目履约具有实质性影响大。 3-6 分：优势较符合实际、与项目有一定匹配度，对促进项目履约影响较大。 0-2 分：优势脱离实际，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或对项目履约无明显促进作用；或未提供说明。
	3	团队及人员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 用于本次设计任务的团队人员及其资质证书、职称、从业年限、类似工作经验等。 2.项目团队稳定性承诺，是否稳定、是否承诺不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以及可以说明人员调配及应急替补机制。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资质、职称、从业年限、类似工作经验等资料的完整性、详实程度以及提供的稳定性承诺、人员调配及应急替补机制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二）证明文件： 1.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等复印件； 2.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既往服务项目合同中体现自己作为团队负责人或成员的关键合同页/附件页的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前述文件可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材料予以佐证）。 3.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稳定性承诺函，明确承诺不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并说明人员变更时的报备及替补机制； 提示：所有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工期及设计配合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阐述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如何匹配现场施工进度要求的保证措施，工期及设计配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审标准：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详实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8-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协调、响应、变更处理机制完整可行；有明确的预警和纠偏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7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协调机制较完善，但响应或变更处理不够具体；有预警或纠偏措施但不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分： 进度计划较粗；协调机制简略，响应或变更处理不清晰；预警、纠偏措施缺失或过于笼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 进度计划缺失或明显不合理；无配合机制或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备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进行评分。

以下空白。